

3.2.1.5 质量保证

3.2.1.5.1 实施过程考核评

序号	文件名称
1	财经商贸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改革方案

财经商贸学院课程过程考核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突出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知识运用能力，通过课程过程考核，加强教学过程控制，提高教学质量，我院拟进行基于过程考核的课程考核改革，具体方案如下：

一、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主要目标

（一）构建多元化的课程考核方式

根据不同课程的性质、地位及其在专业中的作用，改变过分看重试卷和分数的传统考核，推行注重学生能力及素养的考核。考核方式应呈现灵活性、多元化，采用笔试和口试相结合，闭卷与开卷相结合，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论文写作与实验实习相结合，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考核方法。

（二）构建多形式成绩评定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和特点对学生进行多层次、多形式的成绩评定，制定考核成绩评定标准，考核成绩可由多种形式按比例构成，它可以包括理论考试、技能考试、口试、作业、练习、小作品、小制作、小设计、操守、论文、研究报告等。

（三）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

依据课程考核标准，针对不同的考核方式，采取巡考、实地观摩、调查问卷、座谈会等多种方式，组织人员对课程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对课程考核的质量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提出意见或建议，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检查机制。

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主要思路

（一）推行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模式

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和要求，改变传统考核重结果、轻过程，重分数、轻能力，大力推行过程考核，增加过程考核的方式，强化技能，增强动手能力。过程考核可采用的方式有：考勤、平时作业、技能操作、课堂讨论、课堂发言、单元（阶段）测试、期中考试、调查（分析）报告、读书笔记等；期末考核可采用方式有：理论考试、资格证书、技能竞赛、口试、课程论文、研究报告、技能测试、产品设计、小作品、汇报表演等。

（二）试行“教考分离”制度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试题库的建设，试行教考分离制度，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积极性。

（三）试行“以证代考”、“以赛代考”制度

鼓励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等级考试或者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取得相应的证书或竞赛成绩来代替相关课程的期末考核，给予相应的课程成绩。通过以证代考、以赛代考形式，促进“课证融合”、“课赛融合”，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三、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深化专业类课程考核改革

1、专业理论类课程

专业基础类课程需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以基本概念的理解，基本理论的应用为重点，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接受程度和理解能力，一般考核方式为考试。对于课程建设基础较好，跨系或跨专业开设的课程逐步推行“教考分离”，加强试题库建设。

2、专业理论+实践类课程

对专业理论+实践类课程，则要重点考核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多角度、全方位考核学生的知识掌握程度与实践操作技能，突出学生能力的考核。考核方式应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设定，细化考核项目，减少理论考核部分成绩比例，增加技能考核部分成绩比重，对部分课程试行“以证代考”、“以赛代考”。

3、实验操作类课程

(1) 根据教学大纲制定实操项目分项目考核评分表，包括考核内容、实操步骤或技术要求、评分标准及配分、扣分等。要以熟练掌握基本技能、专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为重点。

(2) 如某实操考试由多个实操项目构成，要制定相应的若干个考核评分表。

(3) 重点在于技能的考核，同时也要注意职业素质的培养。在考核过程中可录制视频或照相，保存考试过程。

(二) 实施细则

1、过程考核成绩的记载可以采用百分制或等级制。每次过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客观地给出评定成绩，在课程结束时给出该门课程的综合过程考核成绩。每次过程考核成绩所占比例由任课教师根据各次考核分量和难度自行确定。

2、综合过程考核的成绩和课程结束考试的成绩，学生卷面成绩低于五十分(不含五十分)的,无论该科平时过程成绩多高,该科总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一律要求参加下学期开学后的补考。

3、对于特殊情况下学生不能在教学计划规定的进程中完成过程考核的，应由学生提前提出申请，经系部同意，可由授课教师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制定有针对性的“特殊情况考核方案”，书面报请学院审批后，另行安排考核时间和方式进行过程考核。

4、对于课程总评成绩未通过的学生，应参加补考。补考成绩包括过程考核成绩和课程结束考试成绩。对于过程考核以原成绩计算。

5、课程考核的所有材料都要收存。每次的过程考核文档需题目、任务和要求、学生成绩表、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学生的答卷或报告按学号顺序由小到大排序。过程考核材料由各教学单位保存，课程结束后和考试试卷一起交教务处存档。

6、每门课程期末考核前，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考核资格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参加课程期末考核：

（1）必修课缺课超过总学时的 $1/3$ ，选修课缺课 3 次者；

（2）缺交作业（含抄袭）达 $1/2$ 者；

（3）缺交实验报告 $1/3$ 或实验成绩不及格者；

鼓励部分课程通过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或获取技能证书代替期末考核，细化不同级别、不同奖项竞赛或技能证书与成绩换算办法。

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的监控与评估

（一）学院、教研室和课程负责人要加强对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全面监控，不能因考核方式的变化、考核方法的多样而放松要求，避免流于形式；对考核方式改革课程实施方案、考题内容、试卷及成绩分析报告等情

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二）学院将对所有考核方式改革课程的教学、课程考核、学生满意度等进行全面的检查与评估。

财经商贸学院
2020 年 10 月 26 日